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90.03.29 訓導會議決議通過
94.08.08 學務行政會議決議第一次增修
102.08.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廿七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以能鼓勵學生積極改過並激發自新向上，敦勵品德。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規定受懲罰並有記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經由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申請銷過。
- 二、前項申請學生凡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方能申請銷過。
 - (一) 藐視師長或違抗師長之指導者。
 - (二) 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文字言論，情節較重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有竊盜行為者。
 - (六) 參加幫派組織，在校內外滋事鬥毆有玷校譽者。
 - (七) 屢次觸犯校規者，經師長認定輔導無心改過自新者。
 - (八) 無照駕駛者。
 - (九) 有吸菸行為者。
 - (十) 校內外談判、聚眾者。
 - (十一) 擾亂秩序者。

第三條 銷過規定：

- 一、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款記警告懲罰之學生，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一週以後，得由學生依銷過程序提出銷過申請，該生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二週內若未再觸犯任何校規，且參加勵新服務滿二小時以上者，經相關師長認可後送請生活輔導組予以銷過。
- 二、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二款記小過懲罰之學生，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一週以後，得由學生依銷過程序提出銷過申請，該生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若未再觸犯任何校規，且參加勵新服務滿四小時以上者，經相關師長認可後送請生活輔導組轉陳學務主任核定之。
- 三、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三款記大過懲罰之學生，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一週以後，得由學生敦請導師依銷過程序提出銷過申請，並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

申請後，該生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若未再觸犯任何校規，且參加勵新服務滿十二小時以上者，經相關師長認可後送請生活輔導組提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予以註銷。

- 四、凡在高三下學期受記大過處分之學生至畢業前未再觸犯任何校規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雖時間無法達到原規定期限，得由導師依銷過程序提出銷過申請，並由生活輔導組提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予以註銷。
- 五、如辦理銷過後，一學期內再犯同類過失或記小過以上懲罰時，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並不得再提請銷過。
- 六、辦理銷過時，若該項懲罰同案重複犯錯，則勵新時數應予加倍累計。
- 七、改過遷善每次僅能就單一懲罰紀錄提出申請，惟提出申請之數量無限制。
- 八、校方師長得視懲處情況強制參加法令研讀及心得寫作或講習以代替勵新服務時數，申請學生不得拒絕。
- 九、違反菸害防制法於校內吸菸同學，校方師長得要求其負責違規地點之清潔與維護，俟環境改善後，始得申請銷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其勵新服務時數需由公益慈善團體出具認證，不得以校內勵新時數替代。

第四條 銷過程序：

- 一、申請時須由學生向導師請示後，向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學生應依申請表之規定填寫各項資料，並於屆滿申請期限且完成規定之勵新服務時數後，送請導師填寫改過遷善具體事實或受懲罰後優良事蹟，再送交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三、申請銷過為警告者，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定之。
- 四、申請銷過為小過者，申請時須經科主任、任課教官及輔導老師同意附署，並於申請期限屆滿後再次由原附署師長簽章認可後，送請生活輔導組轉陳學務主任核定之。
- 五、申請銷過為大過者，申請時須經科主任、任課教官及三位任課教師同意附署並經輔導老師簽章，於申請期限屆滿後再次由原附署師長簽章認可後，送請生活輔導組提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轉陳校長核定之。
- 六、提請改過遷善經核定後，除通知家長外，並於該生獎懲記錄表上加註「經改過遷善辦法註銷」字樣，以資證明，且學生畢業後經註銷之懲罰紀錄應予刪除。

第六條 勵新服務活動由學務處統整提供申請學生參與，以取得服務證明，其實施細則由學務處訂定。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改過遷善銷過 申請 請示表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違規時間			
申請銷過種類			
違規事實與原因			
導師意見 (學生改過遷善具體事實) (本欄請導師填寫)	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准許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許提出申請 </div>		
再犯紀錄追查	1. 2. 3. 4.		
學生	導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組長

申請程序：銷過申請請示表(學務處)—導師確認—輔導教官審核—生輔組長核章管制-期滿後向輔導教官領取改過遷善紀錄表開始實施勵新服務。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單位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生活輔導組	<pre> graph TD A[學生至學務處領取「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請示表」(藍單),由導師簽核准許提出後,由輔導教官認證管制,再交至生輔組長核章。] --> B[於觀察期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警告為2週、小過為1個月、大過為3個月)。] B -- 未通過 --> C(申請案撤銷) B -- 通過 --> D[憑「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請示表」(藍單)向輔導教官領取「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白單)使可開始實施勵新服務。] D --> E[完成勵新服務時數,經相關師長認可後,將「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請示表」(藍單)及「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白單)一併交至生活輔導組。] E -- 合格 --> F[依權責由學務主任、校長核准。] E -- 不合格 --> G(退件) F --> H(於學生德行評量系統註銷處分並加註「經改過遷善辦法註銷」字樣及通知家長。)]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改過遷善,自公佈之日起一週以後即可申請,於當學期或次學期實施勵新服務。 2. 警告需勵新服務2小時、小過需勵新服務4小時、大過需勵新服務12小時。 3. 學生申請銷過經相關單位輔導,且完成所有時數後,方可註銷處分紀錄。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二、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備註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細則

103.06.20 期末學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108.06.19 期末學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以能鼓勵學生積極改過並激發自新向上，敦勵品德。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罰之學生，已依銷過程序提出銷過申請，且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大過為三個月）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則可參加勵新服務。

第三條 勵新服務項目及認證單位（人）：

撰寫心得報告 600 字（懲處簽辦人）及打掃廁所（衛生組）、抄校規（違規事實項目）50 次（懲處簽辦人）、打掃辦公室（懲處簽辦人）、打掃校園（衛生組）、勸募發票—100 張（訓育組）、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各處室或老師）、抄寫三字經含背誦一段（懲處簽辦人）。

第四條 勵新服務時段規定：

一、每次勵新服務時間以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採累計時數，勵新服務應非其職務份內工作，其勵新服務過程中不可敷衍，認證單位確實督考以達教育目的。

二、參加勵新服務同學，請主動向教官(或教師)提出申請服務日期及時間，並於申請服務日期前 3 日提出申請作業，不接受臨時申請事宜。

三、勵新服務時間共三個時段：

（一）每天中午 12：35 分至 13：05 分。

（二）每週一至五下午 16：20 分至 17：20 分。

（三）學期內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早上 08：00 分至 12：00 分。

（四）暑(寒)假期間依排訂日期，每日早上 08：00 分至 12：00 分。暑假每日勵新服務以四個小時為限。

勵新服務課程配當表如附表。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亦同。

附表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勵新服務課程配當表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每週六、日	暑(寒)假
勵新服務時間	12：35 13：05	12：35 13：05	12：35 13：05	12：35 13：05	12：35 13：05	08：00 12：00	08：00 12：00
	16：20 17：20	16：20 17：20	16：20 17：20	16：20 17：20	16：20 17：20		
課程進度	依勵新服務 內容實施	依勵新服務 內容實施	依勵新服務 內容實施	依勵新服務 內容實施	依勵新服務 內容實施	依假日勵新 服務規定 實施	依勵新服務 內容實施
附註	<p>一、參加勵新服務同學請按時集合（逾時或遲到同學註銷登記，不得實施）。</p> <p>二、無論警告、小過、大過之處分，心得寫作均撰寫乙篇，但字數不得少於 600 字，內容需針對改過項目撰寫。</p> <p>三、課程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p> <p>四、服裝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未依規定穿著同學註銷登記，不得實施）。</p> <p>五、學期內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假日勵新依假日勵新服務規定實施。</p> <p>六、暑(寒)假期間勵新服務課程以校園環境整理為優先。</p>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假日勵新服務實施要點

-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14 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第九款。
-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榮譽心、責任感及自治能力，使犯錯學生有改過機會、避免學期操行成績留下記錄，透過勵新服務過程，瞭解知過改過的意義，營造積極學習，樂觀向上的優良學風；藉由本活動讓違規學生得有適當之警惕，同時培養其改過向善，服務人群之熱忱，寓教化於潛移默化之中。特參酌本校訓輔工作實際需要，訂定學生假日勵新服務實施要點。
- 三、對象：違反校規被登記處份者，需改過銷過並已完成改過銷過申請者（藍單）。
- 四、實施時間：學期內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 0800 時起至 1200 時止，逾 0810 時到校者，取消本次假日勵新服務不予處份。逾 1200 時到校者依當次視同無故未到另行處份。
- 五、集合地點：集合場。
- 六、申請期限：申請假日勵新服務者，請於申請服務日期前 3 日主動向教官(或教師)提出申請作業，不接受臨時申請作業。
- 七、申請限額：每次限額 90 員，額滿後即不予受理（以暑假打掃未到及運動會按鳴喇叭者優先）。
- 八、已完成登記，當日無故未到或無事先說明者，均依欺騙師長論。
- 九、實施程序：

時間	課程	地點	備考
0800~0810	點名	集合場	雨天於行政大樓川堂
0810~0900	實施法規宣導	教室	執行認證教官(或教師) 負責實施
0900~1100	校內環境清掃	校園	雨天改為辦公室及 廁所清掃
1100~1150			
1150~1200	離校前點名	集合場	雨天於行政大樓川堂

十、假日勵新服務由當日執行認證教官(或教師)負責執行，以達確實執行假日勵新服務之任務。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假日勵新服務同學一律穿著校服(制服或運動服不拘，不得混穿)。違反規定者增加服務時數。

(二) 到校後，不得私自離校外出；中途有事一律向教官報告完成請假程序。

十二、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

班 級	姓 名	座 號	申請銷過種類及次數	被懲罰時間	申 請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屆滿前已參加勞動服務、輔導、法令研讀、講習等紀錄			屆滿後之師長簽章應與申請時之師長相同		改過遷善具體事實	
參加項目	參加日期	核定時數	認證者	(本欄由導師於屆滿後填寫)		
1.						
2.			任 課 教 官			
3.						
4.			任 課 教 師			
5.						
6.						
7.						
家長		導師	輔導老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